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3.7月28日，从投资的子公司取得2022年度分红款102000元，该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会计上采取成本法核算。会计处理为：

借：银行存款 102000

贷：投资收益 102000

答案：（1）③业务3的会计处理准确，不会影响应纳增值税额。

【思路点拨】该项投资收益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，免企业所得税。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4.8月25日，当月申请的增量留抵退税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，取得退税款600000元，会计处理为：

（1）申请留抵退税，税务机关核准时：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600000

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600000

（2）取得退税款：

借：银行存款 600000

贷：其他应付款 60000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答案：（1）④业务4的会计处理不准确，不会影响应纳增值税额。

调账分录：

借：其他应付款 600000

贷：本年利润——主营业务成本 600000

【应试思路】正确的账务处理：

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增值税留抵税额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

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增值税留抵税额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项目	2023第三季度
一、营业总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其中：营业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二、营业总成本	43 200 000.00-600000
其中：营业成本	33 800 000.00-600000
税金及附加	320 000.00
销售费用	2 560 000.00
管理费用（含研发费用）	6 150 000.00
财务费用	370 000.00
加：其他收益	179 000.00-179000
投资收益	102 000.00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02 000.00
资产处置收益	28 800.00
三、营业利润	9 809 800.00
加：营业外收入	211 200.00
四、利润总额	10 021 000.00
补缴增值税	20592.92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5.9月20日将一台生产设备出售，收取价款92700元，因购买方为个人，未开具发票。该设备2018年5月购入并投入使用。购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金额178800元，税款28608元，进项税额于投入使用当月抵扣，截至2023年9月，累计已提折旧116700元，会计处理为：

（1）设备出售：

借：银行存款	92700	
累计折旧	116700	
贷：固定资产		178800
应交税费——简易计税		1800
固定资产清理		2880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(2) 结转收益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28800

 贷：资产处置损益 2880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答案：（1）⑤业务5的会计处理不准确，会影响应纳增值税额。

影响的应交增值税金额=92700÷（1+13%）×13%-1800=10664.60-1800=8864.6（元）

调账分录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简易计税	1800
本年利润——资产处置损益	8864.6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

10664.6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项目	2023第三季度
一、营业总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其中：营业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二、营业总成本	43 200 000.00-600000
其中：营业成本	33 800 000.00-600000
税金及附加	320 000.00
销售费用	2 560 000.00
管理费用（含研发费用）	6 150 000.00
财务费用	370 000.00
加：其他收益	179 000.00-179000
投资收益	102 000.00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02 000.00
资产处置收益	28 800.00-8864.6
三、营业利润	9 809 800.00
加：营业外收入	211 200.00
四、利润总额	10 021 000.00
补缴增值税	20592.92+10664.60-180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6.9月30日，出售研发新品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和残次品收款211200元，未开发票。会计处理为：

借：银行存款 211200
 贷：营业外收入 211200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答案：（1）⑥业务6的会计处理不准确，会影响应纳增值税额。

影响的应纳增值税金额=211200÷（1+13%）
×13%=24297.35（元）

调账分录：

借：本年利润——营业外收入 24297.35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24297.35

【应试思路】（1）会计核算中，下脚料和残次品收入可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或营业外收入，无需调整；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(2)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、残次品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，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，应从已归集的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，不足扣减的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。所以下脚料的不含税收入在税法中应冲减研发支出。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项目-	2023第三季度
一、营业总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其中：营业收入	52 700 000.00+158407.08
二、营业总成本	43 200 000.00-600000
其中：营业成本	33 800 000.00-600000
税金及附加	320 000.00
销售费用	2 560 000.00
管理费用（含研发费用）	6 150 000.00
财务费用	370 000.00
加：其他收益	179 000.00-179000
投资收益	102 000.00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02 000.00
资产处置收益	28 800.00-8864.6
三、营业利润	9 809 800.00
加：营业外收入	211 200.00-24297.35
四、利润总额	10 021 000.00
补缴增值税	20592.92+10664.60-1800+24297.35